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桃花村人防疏散干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峨边发改经信审〔2017〕77号

建设地点 新场乡桃花村

验收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桃花村人防疏散干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峨水审批水保表〔2019〕006号、 2019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全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支撑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4月15日组织召开了“桃花村人防疏散干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四川全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桃花村人防疏散干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桃花村（起点：103°14'22.69212"E， 29°18'27.69654"N；终点：103°15'27.14108"E， 29°18'51.66523"N）。

建设规模：农村公路，道路长2465m，路基设计宽度3.5m，路面宽度3.5m，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6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桃花村人防疏散干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9 月 29 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峨水审批水保表〔2019〕006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报告表审批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0hm²,划分为路基路面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两个防治分区。

经核定,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审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为 1.50hm²,涉及路基路面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两个防治分区,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篇章,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但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成立了监测组,开展了自主监测,对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的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进行了分析总结,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了依据。

(五)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采取跟踪、

旁站等方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管控落实。

(六) 验收工作开展和主要结论

1、技术支撑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支撑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整理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和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技术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2、主要结论

(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措施：排水沟 2465m、表土剥离 0.10 万 m^3 、表土回覆 0.10 万 m^3 、土地整治 0.32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32 hm^2 。

(2)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1%。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防治目标。路边排水沟建设质量较好，保存完好；撒草绿化保留情况良好。

(3)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3.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68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7 万元，独立费用 13.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5 万元。满足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需

要。

(4) 技术评估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审批表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及时撒播草种，增加覆盖度，防止水土流失。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巡查，特别是边坡及排水沟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理，保障排水通畅。

4、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组长签字：